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欽

林秀文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林勵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欽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秀文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林秀文、林欽為父子關係，渠等與范一素不相識，林欽、范一因故發生爭執，林欽竟基於傷害、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5日晚間7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號之籃球場旁，因上開爭執為阻擋范一離去，以徒手抓住范一右手臂，詎林秀文見狀，亦與林欽基於前開傷害、強制之犯意聯絡，以徒手抓住范一右手臂，以此強暴方式妨害范一行動自由，嗣林欽見范一極力反抗，即以徒手架住范一脖頸，林秀文另以徒手抓住范一身側，渠等復以徒手抓住范一右手臂，致范一受有右耳及左臉挫擦傷等傷害，以此方式妨害范一自由離去上址之權利。

理 由

01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之告訴，祇須指明所告訴之犯罪事
02 實及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即為已足。其所訴之罪名是否正
03 確或無遺漏，在所不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18號
04 判決參照）。查，告訴人范一於112年8月5日警詢筆錄中，
05 詳述其遭到被告林欽、林秀文拉扯，嗣受有傷害等節，並表
06 示希望訴追之意思（見偵字卷第33頁及背面），雖就被告林
07 秀文部分所訴之罪名僅敘明強制罪而遺漏傷害罪（見偵字卷
08 第33頁背面），仍無礙其對被告林秀文部分亦提出傷害告訴
09 之效力。

10 二、被告林欽部分：

1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欽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第11
12 2頁），核與證人范一、黃鈴鈴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13 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見偵字卷第33頁及背面、第41頁
14 及背面，調院偵字卷第13至15頁背面，本院易字卷第97至10
15 5頁）相符，並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
16 醫院（下稱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手機錄影
17 畫面、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本院勘驗筆錄等證據在卷可稽
18 （見偵字卷第37頁、第45至57頁，本院易字卷第94至96
19 頁），足認被告林欽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0 信。

21 三、被告林秀文部分：

22 訊據被告林秀文固坦承於前揭時地與范一有肢體接觸，惟矢
23 口否認有何傷害、強制犯行，辯稱：伊當時只是勸架，沒有
24 傷害罪、強制罪之故意等語。經查：

25 (一)、被告2人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肢體接觸，告訴人於112年
26 8月5日晚上8時54分許前往聖保祿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右
27 耳及左臉挫擦傷等傷害之事實，為被告林秀文所不爭執，核
28 與證人范一、黃鈴鈴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
29 中證述之情節（見偵字卷第33頁及背面、第41頁及背面，調
30 院偵字卷第13至15頁背面，本院易字卷第97至105頁）相
31 符，並有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手機錄影畫

01 面、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本院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見偵
02 字卷第37頁、第45至57頁，本院易字卷第94至96頁），上開
03 事實，首堪認定。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中證
05 稱：被告林欽以雙手抓著我右手不讓我離開，過沒多久被告
06 林秀文徒手抓著我右手，被告林欽架著我脖子，被告2人一
07 直抓著我的手不讓我離開等語（見偵字卷第33頁及背面，調
08 院偵字卷第15頁及背面，本院易字卷第97至101頁），核與
09 證人黃鈴鈴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中證稱：
10 告訴人要離開時遭被告林欽徒手拉住限制離開，告訴人一直
11 遭被告林欽拉住、架脖子，被告林秀文也一起徒手拉住告訴
12 人，嗣後雙方才分開等語（見偵字卷第41頁及背面，調院偵
13 字卷第13頁及背面，本院易字卷第102至105頁）。且本院勘
14 驗手機錄影畫面結果略以：被告林欽以右手徒手拉扯告訴人
15 之右手，嗣以雙手拉住告訴人之右手。被告林秀文嗣站立於
16 告訴人與被告林欽之間，被告林秀文以其右手按住告訴人右
17 手前臂，被告林欽則持續以雙手拉扯告訴人手腕。被告林秀
18 文對著告訴人稱：「你兇什麼？」。被告林欽以左手架住告
19 訴人頸部。被告林秀文以徒手抓住告訴人腰部，被告林欽拉
20 扯告訴人並以左手架住告訴人肩頸部，被告林秀文則稱：
21 「你幹什麼你」並持續拉扯告訴人，被告林秀文右手搭在告
22 訴人肩膀上，左手抱著告訴人之胸部下方，嗣按著告訴人肩
23 膀，被告林欽續拉扯告訴人。被告林秀文站在告訴人與被告
24 林欽之間，以手拉住告訴人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
25 （見本院易字卷第94至96頁），足認被告林秀文確有在被告
26 林欽拉扯告訴人時，以徒手為按住告訴人右手前臂、抓住告
27 訴人腰部、搭在告訴人肩膀上、抱著告訴人及拉住告訴人等
28 行為。被告林秀文顯然並非為阻止被告林欽拉扯告訴人始為
29 上開行為。再者，被告林秀文於拉扯中持續以「你兇什
30 麼」、「你幹什麼你」等語指責告訴人，益徵被告林秀文拉
31 扯告訴人並非出於勸架、阻止現場衝突之目的，被告林秀文

01 主觀上有與被告林欽共同限制告訴人自由之決意。又被告林
02 秀文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應已預見一般人在激烈肢體
03 拉扯之情況，極易導致挫擦傷，卻仍執意為之，是被告林秀
04 文於上開行為時，有強制及傷害告訴人之故意甚為明確。

05 (三)、被告林秀文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林秀文徒手拉扯告訴人並
06 非出於勸架、阻止現場衝突之目的，業如前述，被告林秀文
07 辯稱其只是勸架，沒有傷害罪、強制罪之故意云云（見本院
08 易字卷第113至114頁），自不可採。

09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
10 科。

11 五、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及同法第2
13 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2人所犯強制罪及傷害罪，時間、空
14 間接近，可認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述2罪名，均屬刑法
15 第55條規定之想像競合犯，皆應從較重之傷害罪處斷。又被
16 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二)、被告林欽辯護人主張被告林欽係因已報警而欲阻止告訴人離
19 開，始有前揭行為，應有正當防衛過當或緊急避難過當而有
20 減輕事由云云（見本院易字卷第114頁）。惟查，被告林欽
21 係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後，心生不滿始為拉扯告訴人之行
22 為。其為拉扯告訴人之行為，顯非出於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
23 之目的，自無構成正當防衛過當或緊急避難過當之可能，自
24 不得依刑法第23條但書、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25 是被告林欽辯護人前開主張為無理由。

26 (三)、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解決爭端，竟以強暴手段妨害告
27 訴人行使權利，並造成告訴人受傷，所為實屬不該，被告2
28 人犯後均設詞矯飾，然被告林欽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坦承
29 犯行，被告2人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態度難謂良好，參
30 酌被告林欽為本件犯行之主導者，犯情較重；被告林秀文中
31 途加入非基於主導地位，犯情較輕，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職

01 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復衡被告2人各自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被告2人於本案發生前
03 均未曾因故意犯罪經論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1至13頁）、智識程
05 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08 277條第1項、第30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9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李芷瑜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7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